

#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管理要點

附件1

101年3月19日 第55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3月4日 第6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職員工服務證之製發、換發、遺失補發、註銷等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各項相關法規之專任人員、技工友，技工友發放及管理單位為事務組，其餘人員為人事室。
- 三、服務證限本人使用，必要時應出示以證明身分，並不得塗改、變更、偽造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本校服務證分為兩種卡，一種為悠遊卡（以下簡稱A卡），另一種為不具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（以下簡稱B卡），由教職員工自行選擇，兩卡卡面呈現資訊皆同，但具悠遊卡功能者須依悠遊卡公司有關規定使用。
- 五、教職員工服務證申請、保管及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新證：新進教職員工應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申請書」(如附件)，並提供相片電子檔，以利辦理服務證印製作業。
- (二)服務證掛失：如遺失服務證請至 Portal「卡片管理系統」辦理掛失登錄。若掛失服務證為 A 卡者，完成掛失登錄後悠遊卡功能即失效，縱使尋回原證亦無法恢復使用。
- (三)服務證換(補)發：如服務證有遺失、毀損、變更姓名或變更職稱等情形，應依規定辦理服務證換(補)發申請。
- (四)離職還證：本校教職員工領有服務證者，應於離職時繳回服務證。如有遺失者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，惟不再製發新證。
- (五)悠遊卡退費：領有 A 卡者，如欲辦理退費，請自行至悠遊卡公司網站或櫃檯辦理退費手續(相關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。

六、教職員工辦理服務證換(補)發相關作業時，如沿用舊證照片者，得免附照片電子檔，新證領用後，舊證功能立即失效。

七、服務證製發後使用逾3年，且依規定繳回舊證者，辦理換(補)發服務證時，得免收服務證工本費用。

服務證製發後使用未達3年或遺失舊證無法繳回者，換(補)發服務證時，應按所換(補)發之原因及卡別酌收服務證工本費用，A卡費用為200元；B卡費用為150元。

八、臨時證借用程序：

- (一)當事人如因故未帶服務證者，可至人事室申請借用臨時證。臨時證借用除特殊事由外，不得逾3個工作天。
- (二)辦理臨時證借用後，原持有之服務證除差勤刷卡功能外，校內已被啟用之相關功能將停用。
- (三)遺失臨時證者，應填寫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申請書，並至出納單位繳納遺失費用150元，如未依規定繳納遺失費用將喪失臨時證借用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申請書

服務單位		身分證字號	
職 稱		<u>分 機</u> (領取人)	
姓 名	中文		
	英文	範例：王小明之英文書寫 Wang, Shiau-Ming，請與護照相同	
申請卡別 ※離職未還證及遺失臨時證者 無需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卡(具悠遊卡功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卡(不具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)		
申 請 原 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新 進</u> (到職日：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變更職稱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未還證(依原持有服務證卡別收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臨時證(收取遺失費用 15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( )			
繳 費 金 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免費製發</u> 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或變更職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製發後使用逾 3 年，並依規定繳回舊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卡-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卡-150 元(含遺失臨時證)			
相 片 資 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送相片檔 (請提供承辦人正面 2 吋相片 jpg 檔，檔名應為 [身分證字號.jpg]，且檔案大小不得逾 2M，若提供之照片解析度不足致影響美觀，恕無法免費重置，敬請留意。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更換相片			
備 註	一、 <u>申請卡別為 A 卡者，請自行至悠遊卡網站辦理記名登記，如未辦理記名登記，服務證遺失後將無法辦理退費申請。</u> 二、 <u>服務證製發後使用逾 3 年，且依規定繳回舊證者，辦理服務證換(補)時，得免收工本費用。</u> 三、 <u>除因新進、變更職稱及前點原因得免收工本費用者，皆應依規定至出納單位繳款後始予補發。</u> 四、服務證限本人使用，離退時應繳回，相關規請詳閱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管理要點。		
申 請 者	出 納 組	人 事 室	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